

專案質詢

9-1-14-035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日前有私立科技大學爆發偽造國外大學博、碩士證書，以博士每張七十萬元、碩士四十萬元賣給校內外人士的舞弊案件，此杏壇醜聞主謀者因是學校校長而震驚全國。因為校長領導學校教化學子，本應作為師生表率，向來在社會上有其崇高的地位，如今淪為舞弊造假之首謀，可見問題嚴重性，代表台灣教育界已從根部徹底的腐敗，絕不能以個案視之，教育部應檢討我國的教育問題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高等教育面對少子化的壓力，很多私立大學為了求生存，用盡各種偏方巧門，來謀取利益，以延續學校不會破產倒閉。南榮科技大學的弊案，絕對只是冰山之一角，新政府如果不能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徹底的改善國內大學的生存環境，以後高教的各種弊端絕對會層出不窮，讓我國的高等教育崩盤。
- 二、依據現行法令規定，私立學校（財團法人）結束時，剩餘財產歸地方政府所有；私立學校退場可能會給地方政府帶來一筆可觀的校產、校地，但地方政府真的有能力、有效管理使用這些突然增加的國有財產嗎？可預見的是各地方政府，會增加很多的蚊子房舍，等房舍老舊，再拆除重新變更地目而已。
- 三、教育部面對大學的退場問題，若採放寬私立學校結束時，董事可以獲得部分剩餘資產的規定，必然會遭受教育團體的嚴重抗議；反之，若嚴格執行私立學校結束時，要無條件退場的精神，也必然遇到董事會的消極抵制，而無法完成各種退場程序。為今之計只好採用較折衷的方式，以「大學轉型」方式，來代替「大學退場」機制；修改目前財團法人只能經營登記目的事業之規定，或放寬大學需從事「教育、文化」之項目，讓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資格仍然存在，就沒有剩餘資產的歸屬問題；但又能讓私立學校去從事不受少子化影響的事業，以空間換取時間，來創造雙贏的效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高教大限的問題已蹉跎了很多年，本次科大校長的舞弊行為，反映的是整個高教經營困境下，很多唯利是圖的教育醜態之一，主管機關若不能有效改善，各種的教育失序現象肯定會層出不窮。